

杭绍台高速公路工程绍兴金华段项目
建设用地竣工复测第 01 标段

招标文件
(公示稿)

招标人：绍兴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	20
1. 总则.....	20
1.1 项目概况.....	2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0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2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0
1.5 费用承担.....	21
1.6 保密.....	21
1.7 语言文字.....	21
1.8 计量单位.....	21
1.9 踏勘现场.....	21
1.10 投标预备会.....	21
1.11 分包.....	22
1.12 偏离.....	22
2. 招标文件.....	2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
3. 投标文件.....	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2
3.2 投标报价.....	23
3.3 投标有效期.....	23
3.4 投标保证金.....	23
3.5 资格审查资料.....	23
3.6 备选投标方案.....	2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25
5. 开标程序.....	2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25
5.2 开标.....	25
5.3 开标异议.....	25
6. 评标.....	25
6.1 评标委员会.....	25
6.2 评标原则.....	26
6.3 评标.....	26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26
7. 合同授予.....	26
7.1 定标方式.....	26
7.2 中标公示.....	26
7.3 中标通知.....	26
7.4 履约担保.....	26
7.5 签订合同.....	2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7
8.1 重新招标.....	27
8.2 不再招标.....	27
9. 纪律和监督.....	27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9.5 异议与投诉.....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附表一：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29
附表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30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31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32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33
附表六：中标结果公告.....	34
附表六：确认通知.....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附件一 廉政合同格式.....	48
附件二：安全生产责任合同格式.....	50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52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一、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56
一、第一信封封面.....	57
一、投标函.....	5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9
三、授权委托书.....	60
四、投标保证金.....	61
五、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62
六、服务大纲.....	67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68
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69
一、第二信封封面.....	70
二、报价函.....	71
三、服务费报价表.....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杭绍台高速公路工程绍兴金华段项目（项目名称）经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设计（2015）24号文同意建设，并已列为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路线全长约115.28公里，途经绍兴市越城区、柯桥区、嵊州市、新昌县，金华市磐安县，初步设计共设置互通式立交14处，其中枢纽式互通3处、一般互通11处，互通收费站12处；设置服务区2处，停车区2处，管理中心1处，分中心2处；谷来连接线长约6.8km，崇仁连接线长约2.4km，尖山、回山连接线长约13.3km（其中包含杭绍台高速公路工程台州段项目金华境范围，路线长约2.48km）；杭绍台高速公路工程绍兴金华段隧道（含互通主线隧道）34217.5m/21座，其中特长隧道27374.5m/6座，长隧道1602m/1座，中短隧道5241m/14座；杭绍台高速公路工程台州段项目金华境范围大盘山隧道（左洞1759m，右洞1736m），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绍兴市、金华市，资金来源为地方自筹，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或财政资金占比）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绍兴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建设用地竣工复测采用投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

一、本次招标内容

1.1 本次杭绍台高速公路工程绍兴金华段项目（含主线、连接线、互通、管理中心、服务区等）建设用地竣工复测招标设一个标段为第01标段，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控制测量、1:500地形图测绘、权属核查、拔地定桩、比较图和竣工图制作、相关报告编写等内容；（2）全线竣工地形图测量，测量范围为高速公路铁丝网围护和批准范围外扩50米范围；（3）基于竣工复测目的，本项目还要做辅助工作，配合前期工作单位，协助审核征地拆迁政策处理执行过程的相关费用缴纳统计计算，土地审批过程中的手续办理程序执行情况梳理等。

1.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土地专项验收批复及界桩测设完成并交付之日止。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一）投标人：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和工程测量）资质；

2、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自2017年1月1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1个新建高速公路工程的竣工复测服务工作。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上述证明材料上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若合同中未能体现相关内容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 or 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土地或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其他人员：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 人。

注：投标单位在职职工（不接受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1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0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

（三）其他

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投标人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页页面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日期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自证或外证材料）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2、投标人、拟派从业人员未列入失信黑名单（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联合惩戒栏目中失信人黑名单查询结果和“信用浙江”（<http://www.zjcredit.gov.cn/>）失信黑名单栏目查询结果为准）。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的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2、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3、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

4、未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交易主体注册”栏目进行操作。

5、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年 月 日 16:30。招标人将于年 月 日前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

3、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开标网址：<http://kb.zmctc.com>。

招标人地址：绍兴市镜湖新区凤林西路 135 号交投大厦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575-88126301

招标人：绍兴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2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u>绍兴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u> 地 址： <u>绍兴市镜湖新区凤林西路 135 号交投大厦</u> 联系人： <u>陈工</u> 电 话： <u>0575-88126301</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杭州市昌化路 18 号三楼</u> 联系人： <u>楼女士</u> 电 话： <u>0571-85381538</u> 电子邮箱： <u>940929052@qq.com</u>
1.1.4	项目名称	杭绍台高速公路工程绍兴金华段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金华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地方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不短于 <u>360</u> 个日历天，投标人的投标服务期不得短于该计划服务期。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 上传疑问方式：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 http://www.zmctc.com ）——业务管理——网上提问在线提出。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下载澄清、修改、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

	补充文件网址	<p>止时间。</p> <p>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p> <p>下载网址：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p> <p>注：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交易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补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p>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p>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p> <p><u>允许细微偏离，不允许重大偏离。</u></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己下载，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与招标公告时间一致）</p>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月 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7	其他需要投标人阐述的内容	无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u>507.1208</u> 万元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	投标保证金	<p>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委托省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电子收付平台（“招投标银保通”）统一收付，具体操作见“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p>

		<table border="1"> <tr> <td>专户名称:</td> <td>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td> </tr> <tr> <td rowspan="2">账号一</td> <td>专户账号: 33001616127059168168</td> </tr> <tr> <td>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td> </tr> <tr> <td rowspan="2">账号二</td> <td>专户账号: 1202020229900500202</td> </tr> <tr> <td>开户银行: 工行杭州庆春路支行</td> </tr> <tr> <td rowspan="2">账号三</td> <td>专户账号: 8110801013201676034</td> </tr> <tr> <td>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杭州风起支行</td> </tr> <tr> <td rowspan="2">账号四</td> <td>专户账号: 571913505610206</td> </tr> <tr> <td>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td> </tr> </table>	专户名称: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账号一	专户账号: 3300161612705916816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	账号二	专户账号: 1202020229900500202	开户银行: 工行杭州庆春路支行	账号三	专户账号: 8110801013201676034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杭州风起支行	账号四	专户账号: 57191350561020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专户名称: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账号一	专户账号: 3300161612705916816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															
账号二	专户账号: 1202020229900500202															
	开户银行: 工行杭州庆春路支行															
账号三	专户账号: 8110801013201676034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杭州风起支行															
账号四	专户账号: 57191350561020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p>注: 投标人任选上述一个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即可。</p>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不少于 8 万元。</p> <p>(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3)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保保证保险或浙江省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证明”。</p> <p>a. 银行转账: 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 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或投标专用账户转出。</p> <p>b. 银行保函: “招投标银保通”平台认可的银行保函, 且担保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 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p> <p>c. 投标保证保险: 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登录“浙江省投标保证保险系统”购买投标保证保险, 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 绝对免赔率为 0, 保险期间为: 自投标保证保险出单次日起一年。</p> <p>d. 保证金联保: 省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证明”, 并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银保通”平台显示“已关联”。</p> <p>(4)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天的 22:00(北京时间)前足额将投标保证金缴存至省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并与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 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投标专用账户的, 该账户的资金来源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 资金转入 24 小时后方可用于缴存投标保证金, 以便开户银行查验资金来源。对来自非基本账户的资金, 不得用于缴存投标保证金, 开户银行将予以拒收或原路退还。</p> <p>咨询电话: 建设银行: 0571-85215195, 85215132, 95533 转人工服务 工商银行: 0571-87250378 中信银行: 0571-87919855、87031208 招商银行: 客服 95555、网关支付 0571-82739769、电子保函 0571-82739710 协会联保: 0571-81060872 保证保险: 0571-87632966、400-153-8889</p> <p>五、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项目关联成功后, 若出现投标撤回、没有按招标</p>														

		<p>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人不足三家等情形，“招投标银保通”平台在开标（投标截止）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2）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 10 天后，“招投标银保通”平台自动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保证金。</p> <p>（3）招标人完成中标结果公告后，“招投标银保通”平台自动退还除中标人外的其他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p> <p>（4）招标人完成中标合同签署后，“招投标银保通”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5）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的，由投标人在网上自行办理退款，“招投标银保通”平台自动核对后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p> <p>（6）招标项目终止的，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项目终止指令后，保证金按以下规则退还：a.尚未开标的项目，“招投标银保通”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所有该项目已收到的投标保证金。b.已开标的项目，除招标人要求不予退还外，其他投标人的保证金，“招投标银保通”平台在收到招标人发出项目终止指令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p> <p>（7）招标项目发生异议或投诉等情况，招标人认为需要暂缓退还保证金的，应在系统自动退还前至少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省交易中心。</p> <p>（8）出现异议或投诉等情况应招标人要求暂缓退还的投标保证金，不受保证金有效期的约束。异议或投诉等情况处理完毕，招标人需及时向省交易中心反馈并对暂缓退还的保证金提出书面处理意见，省交易中心将根据招标人的意见处理这部分保证金。</p> <p>（9）招标人认为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的，应在系统自动退还前至少三个工作日向省交易中心提出书面意见，相关保证金将按照招标人的意见划转到招标人指定账户。</p> <p>（10）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名单及延长期限告知省交易中心登记后，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p> <p>（11）除招标人决定不予退还的、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提出暂缓退还的以及应招标人要求暂缓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外，其余投标保证金在原投标有效期到期后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p> <p>（12）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银行基本账户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省交易中心办理变更登记，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及时准确地退还。</p> <p>（13）投标保证金退还时，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p> <p>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	--	--

		<p>的。</p> <p>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书面告知省交易中心登记后，“招投标银保通”平台将自动划转相关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人以保证保险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出现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将向投标人进行索赔。招标人应及时登录交易平台在线申请“保险理赔”，填写“理赔原因”，根据保险公司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或向银行提出书面索赔声明。</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7年1月1日（以主管部门（土地或自然资源部门）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载明的竣工复测完成日期为准）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5.7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p>（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p> <p>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p> <p>3、行业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p> <p>4、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身份证、执业证书或其他证书、以及2021年09月至2021年11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p> <p>5、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上述证明材料上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若合同中未能体现相关内容的，</p>

		<p>则还须提供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主管部门（土地或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p>6、“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联合惩戒栏目中失信人黑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和“信用浙江”（http://www.zjcredit.gov.cn/）失信黑名单栏目查询结果截图。</p> <p>（二）评审打分资料：</p> <p>1.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new.zmctc.com/zjgcjy/）“投诉处理结果公示”栏和“违法违规行为曝光台”查询结果截图。</p> <p>2.符合打分条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及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p> <p>3. 服务大纲</p> <p>以上（一）、（二）条涉及的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电子公章处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JSTF）一份（上传至“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3.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不适用
4.1.1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不适用
4.1.2	纸质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	不适用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ZJS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交易平台”（ http://www.zmctc.com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一、未加密的投标文件。</p> <p>二、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p> <p>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p>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的开标</p> <p>一、开标时间</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开标时间：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通知。</p> <p>二、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http://kb.zmctc.com。</p> <p>三、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务必使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访问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无需到现场开标。</p> <p>四、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5.2	开标	<p>一、如发现投标文件有 4.4 款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p> <p>二、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p> <p>（一）宣布开始</p> <p>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读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交易中心见证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二）公布投标人数量</p> <p>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p> <p>（三）投标人解密</p> <p>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p> <p>投标人解密时间：30 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p> <p>投标人使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p>

		<p>http://kb.zmctc.com(或交易平台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 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解密。</p> <p>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 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四) 招标人解密</p> <p>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 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p> <p>(五) 公布第一信封开标结果</p> <p>招标解密完成后,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同时宣布第二信封预计开标时间。</p> <p>注: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不予开封, 在专家完成第一信封评审后, 招标人才能组织进行第二信封开标。</p> <p>(六) 异议及回复.</p>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 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 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p> <p>(七) 投标人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 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八) 开标结束</p> <p>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p> <p>三、第二信封开标</p> <p>注: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的开标, 具体程序:</p> <p>(一) 宣布开始</p> <p>招标人宣布第二信封开始开标, 宣读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交易中心见证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二) 宣布第一信封评审通过名单</p> <p>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p>
--	--	--

		<p>人名单。</p> <p>（三）招标人解密</p> <p>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信封。</p> <p>（四）公布第二信封开标结果</p> <p>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p> <p>（五）异议及回复.</p>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p> <p>（六）投标人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七）开标结束</p> <p>招标人宣布第二信封开标结束。</p> <p>四、开标特别说明</p> <p>（一）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二）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三）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四）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p> <p>五、特殊情况的处理</p> <p>（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 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p>
--	--	---

		<p>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p> <p>（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p> <p>（三）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p> <p>六、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p> <p>（一）建议电脑配置：4G 以上内存，Microsoft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正版 office 软件，耳机。</p> <p>（二）50M 以上网络带宽连接。</p> <p>（三）安装新点驱动（浙江省版）。相关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下载。</p> <p>（四）使用 MicrosoftInternetExplorer11（IE 11）及以上浏览器，加入可信任站点，添加兼容性视图设置，修改 Activex 控件和插件设置，关闭弹出窗口拦截。</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4 人；</p> <p>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p>
6.3	评标方法	浙江服务综合评估法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 个。
7.4.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时，需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所在地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保险公司出具。</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不得超过 2%）</p>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

	的情形	不再进行招标。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30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p> <p>二、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余响应性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p> <p>2. 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p> <p>3. 投标函载明的服务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p> <p>4.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p> <p>5.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6.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p> <p>资格审查标准</p> <p>1.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7中“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为准）；</p> <p>2. 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不能满足需要的；</p> <p>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p> <p>4. 投标人、拟派从业人员被列入失信黑名单（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联合惩戒栏目中失信人黑名单查询结果和“信用浙江”（http://www.zjcredit.gov.cn/）失信黑名单栏目查询结果为准）。</p> <p>5.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4款第三点规定情形的。</p> <p>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p> <p>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p> <p>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4. 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不全或有瑕疵的；</p> <p>5. 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以下条款修正的：</p> <p>（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单价金额与数量相乘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如果单价金额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金额为准，同时对单价金额予以修正；（3）合价金额累计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金额；</p> <p>6. 投标人未按以下要求进行报价的：投标总价为固定总价，一次性包干。</p> <p>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10.2	异议与投诉	<p>一、异议</p> <p>（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三）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四）对招标文件、开标结果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均应采用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形式。</p> <p>二、投诉</p> <p>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p>

		<p>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国家九部委 2013 第 23 号令）、《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 24 号）办理。</p> <p>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三、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p> <p>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浙江省人民政府 1 号楼 邮政编码：310025 电话：0571-87052924 行业主管部门：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绍兴市镜湖新区凤林西路 135 号交投大厦 邮编：312000 电话：0575-85338826</p>
10.3	定标	<p>一、招标人定标前，将向检察机关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的行贿犯罪记录（以检察机关档案为准）。</p> <p>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二、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10.4	特别说明	<p>一、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二、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p> <p>三、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 9.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1.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第 12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服务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次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问题。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和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4 指定的网站上公开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4 上传疑问方式，下载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6)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完善。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条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公开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3.1.1 投标函；
- 3.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1.3 授权委托书；

- 3.1.4 投标保证金；
- 3.1.5 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 3.1.6 服务大纲；
- 3.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3.1.8 报价函
- 3.1.9 服务费报价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条（五）款的规定。

3.4.4 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条（六）款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委托合同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进行的项目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单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真实可信的资格审查资料。若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除按否决投标处理外，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7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统一包装 在一个内层封套中。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需要）统一包装在同一个内层封套里，然后将第一、第二信封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的内层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接收投标文件，交易平台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程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示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候选人之日起，应在与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为3日。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人确定后，通过交易平台制作并发放中标通知书。7.3.2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须在投标有效期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交易平台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由提出异议与投诉的权利，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章第 10.2 条的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议与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定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

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澄清：

1、

2、

.....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中标人名称	
中标金额	(大写)： (小写：)
中标内容范围	
中标人与招标人 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签订中标合同地 址	
其他需说明内容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电子盖章：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表六：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zmctc.com>)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
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成员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第一信封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第一信封的资信、业绩评审；
- （四）投标文件第一信封的服务大纲评审；
- （五）投标文件第二信封的符合性评审；
- （六）投标文件第二信封的报价评审；
- （七）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八）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 （九）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二款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综合评分程

序。

2. 询标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决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决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3) 询标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通过交易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 资信、业绩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1. 投标人诚信评分（-100~0）分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被浙江省发改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每次扣 2 分；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 1 年内有投诉被浙江省发改委作出不予受理处理决定的、或者因缺乏事实依据或法律根据而被浙江省发改委作出予以驳回处理决定的，每次扣 1 分。

投标人诚信信息以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投诉处理结果公示”栏和“违法违规行为曝光台”公告内容为准，时间以浙江省发改委作出处理决定的时间为准。

2. 其他内容评分（0~5）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或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2) 除满足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最低要求外，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主管部门（土地或自然资源部门）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载明的竣工复测完成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 1 个新建高速公路工程的竣工复测服务工作的，加 2 分，最多加 4 分。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上述证明材料上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若合同中未能体现相关内容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主管部门（土地或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三) 投标文件的服务大纲评审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服务大纲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服务大纲评分（55 分）：

以下各个条款均要求对所有有效标进行横向比较评分、评分保留小数 2 位。

(1) 服务大纲的内容是否全面性： 7~11 分

(2) 服务大纲中对相关人员的组织分工是否明确： 7~11 分

(3) 服务力量的投入和服务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能满足工程的需要： 7~11 分

(4) 检测仪器和工具是否满足服务工作要求： 7~11 分

(5) 服务大纲中对本标段服务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是否阐明，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 7~11 分

（四）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报价评分（40 分）

（1）评分范围：通过第一信封和第二信封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评标基准价：

均等权重平均法

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评标价在 5 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 8 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随机权重平均法

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 0—1 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C1 \times A1) + (C2 \times A2) + \dots + (Cn \times An)$$

评标基准价=-----

$$A1+A2+\dots+An$$

(3)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40 分；
-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
-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0.3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 10 分的，计为 10 分。

(五)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分、服务大纲评分、报价评分的总和。

(六) 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服务大纲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服务大纲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排序。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开标记录；
-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询标澄清纪要；
-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 5、推荐中标候选人；
- 6、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和评分业绩；
- 7、其他建议。

六、其他

中标候选人及否决投标情况将在投标人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 3 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出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测 绘 合 同

工程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测绘单位： _____

定作人（甲方）：

合同编号：

承揽人（乙方）：

签订地点：

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本项目路线全长约 115.28 公里，途经绍兴市越城区、柯桥区、嵊州市、新昌县，金华市磐安县，初步设计共设置互通式立交 14 处，其中枢纽式互通 3 处、一般互通 11 处，互通收费站 12 处；设置服务区 2 处，停车区 2 处，管理中心 1 处，分中心 2 处；谷来连接线长约 6.8km，崇仁连接线长约 2.4km，尖山、回山连接线长约 13.3km（其中包含杭绍高速公路工程台州段项目金华境范围，路线长约 2.48km）；杭绍台高速公路工程绍兴金华段隧道（含互通主线隧道）34217.5m/21 座，其中特长隧道 27374.5m/6 座，长隧道 1602m/1 座，中短隧道 5241m/14 座；杭绍台高速公路工程台州段项目金华境范围大盘山隧道（左洞 1759m，右洞 1736m）。

工期（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土地专项验收批复及界桩测设完成并交付之日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

依据土地专项验收要求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用地实地勘测及政策落实核实，对项目用地合法性进行评价，为项目验收后申请不动产权证提供依据。

1、测绘内容：依据土地专项验收要求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用地审批、征地补偿政策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基本农田和标准农田补建计划、临时用地复垦和土地规税费缴纳等情况进行资料收集、实地勘测及政策落实核实后，对项目用地合法性进行评价，为项目验收后申请不动产权证提供依据。

包含但不限于：（1）控制测量、1:500 地形图测绘、权属核查、拔地定桩、比较图和竣工图制作、相关报告编写等内容；（2）全线竣工地形图测量，测量范围为高速公路铁丝网围护和批准范围外扩 50 米范围；（3）基于竣工复测目的，本项目还要做辅助工作，配合前期工作单位，协助审核征地拆迁政策处理执行过程的相关费用缴纳统计计算，土地审批过程中的手续办理程序执行情况梳理等。

2、成果资料：控制测量资料、1:500 竣工图、建设用地竣工复测技术报告书等。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20	国标
2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部标
3	《土地勘测技术规程》	TD/T1008-2007	省级
4	《国家基本比例尺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部标
5	《浙江省土地勘测技术规定》	1999 年	省级
6	《浙江省数字地籍调查技术规范》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2009	省级
7	《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建标[2011]124 号	部级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取费依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

2、取费项目及预算工程总价款：_____。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注：（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乙方最终实际完成工程量不得少于本清单数量（同时要满足土地竣工验收的各项要求），如超过本清单数量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2）本合同价包含了本项目涉及的有关会议的会务费，及成果资料第三方质检机构等所

需的一切费用。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7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3、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费用由乙方自理。

4、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5、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7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7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4、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分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序号	测绘项目	完成时间	备注
1	控制测量	按甲方需求	
2	1:500数字线划图采集与编辑	按甲方需求	
3	比较图与竣工图编制	按甲方需求	
4	拨地定桩	按甲方需求	
5	最终资料移交	按甲方需求	

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7日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工程完成验收，并出据测绘成果验收报告书。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测绘成果归甲方使用，但甲方不得将该成果移交与该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 1、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 2、完成控制测量、1:500地形图测绘、界桩测设（含图件制作、报告书文件编制、勘测、评审、配合报批等内容），提交建设用地竣工复测项目报告送审稿并通过业主审查后，建设用地竣工复测项目报告获业主或第三方质检检查验收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
- 3、土地专项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20%。

第十一条

- 1、自测绘工程费全部结清之日前15日内，乙方根据技术设计书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

序号	测绘资料	数量	备注
1	技术设计书	2	
2	控制测量资料	3	含观测计算资料
3	1:500 竣工地形图	7	
4	1:500 竣工比较图	3	
5	建设用地竣工复测综合报告	7	
6	界桩埋设成果资料	4	
7	建设用地竣工复测质量检查报告	4	
8	以上资料的电子文档	1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没收乙方给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并归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工程款。
-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500元/天计算（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除外）。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四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住所：

甲方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一 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___标段的承包人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测绘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同本咨询合同有关的咨询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咨询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

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测绘合同的附件，与测绘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十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四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 方：(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安全生产责任合同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为在工程测绘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测绘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实施，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测绘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7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6、测绘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现场必须

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7、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8、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当服从甲方及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9、乙方在测绘期间应当切实做好现状道路的交通组织维护及保畅通工作，保证车辆安全通行，服从甲方及其他部门的调配、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10、乙方在测绘期间应当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管理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好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落实安全生产的各项要求。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土地专项验收批复及界桩测设完成并交付之日后失效。

五、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乙方：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_____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_____

_____(姓名)(签字)_____

_____(姓名)(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一、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本次杭绍台高速公路工程绍兴金华段项目（含主线、连接线、互通、管理中心、服务区等）建设用地竣工复测招标设一个标段为第 01 标段，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控制测量、1:500 地形图测绘、权属核查、拔地定桩、比较图和竣工图制作、相关报告编写等内容；（2）全线竣工地形图测量，测量范围为高速公路铁丝网围护和批准范围外扩 50 米范围；（3）基于竣工复测目的，本项目还要做辅助工作，配合前期工作单位，协助审核征地拆迁政策处理执行过程的相关费用缴纳统计计算，土地审批过程中的手续办理程序执行情况梳理等。

二、报价要求

2.1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

2.2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总价包干方式，不论任何原因导致的服务期延长、服务内容增加、各种因素变化，投标总价一律不予调整。

2.3 投标人报价应包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的所有工作（包括缺陷责任期间的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机构人员服务费、辅助人员费、材料费、设施设备费、一般办公费、特殊办公费、交通费、通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考核费等全部费用。

2.4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投标人最终实际完成工程量不得少于本清单数量，如超过本清单数量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2.5 除招标清单的工程量外，投标人需测量其他所有满足土地竣工验收所需要测量的要素，且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2.6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含招标代理费和造价编制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此因素后提出投标报价。

招标代理费的计算方法为：

当计费基数 < 5000000 元时，招标代理费 = $[(\text{计费基数} - 1000000) \times 0.8\% + 15000] \times 80\%$ (元)。

当计费基数 > 5000000 元时，招标代理费 = $[(\text{计费基数} - 5000000) \times 0.45\% + 28500] \times 80\%$ (元)。

造价编制费的计算方法为：

当计费基数 < 5000000 元时，造价编制费 = $[(\text{计费基数} - 1000000) \times 0.33\% + 3600] \times 28\%$ (元)。

当计费基数 > 5000000 元时，造价编制费 = $[(\text{计费基数} - 5000000) \times 0.3\% + 1680] \times 28\%$ (元)。

计费基数=中标价。

招标代理费、造价编制费的支付：在中标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的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代理人。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本工程竣工复测的相关工作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浙江省关于此方面的文件、规定。

承包人在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编制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受托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编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第一信封封面（商务及技术文件）

- 一、第一信封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 七、服务大纲
-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第二信封封面（报价文件）

- 一、第二信封封面
- 二、报价函
- 三、服务费报价表

一、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一、第一信封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标文件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全称）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全部内容进行投标。负责本项目的负责人是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服务人数为__3__人，服务期__360__（日历天）。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__天内递交委托合同价__%的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委托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在_____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招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函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单位（盖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按投标人须知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交证明。

五、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工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 投资参股的关联 企业情况						
备注						

注：1.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全本）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二) __2017__年__1__月__1__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服务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完成情况（服务中或已完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填报的项目情况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上述证明材料上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若合同中未能体现相关内容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主管部门（土地或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责	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注：1、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本表后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扫描件、职称证书扫描件、自 2021 年 09 月至 2021 年 11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

(四)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应针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作出说明。

注：本表后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天查询的“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联合惩戒 栏目中失信人黑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和“信用浙江”（<http://www.zjcredit.gov.cn/>）失信黑名单栏目查询结果截图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new.zmctc.com/zjgcjy/>）“投诉处理结果公示”栏和“违法违规行爲曝光台”查询结果截图。

(五)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本框图须提供涉及投标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六、服务大纲

服务大纲（字数不限）

- (1) 服务大纲的内容是否全面性；
- (2) 服务大纲中对相关人员的组织分工是否明确；
- (3) 服务力量的投入和服务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能满足工程的需要；
- (4) 检测仪器和工具是否满足服务工作要求
- (5) 服务大纲中对本标段服务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是否阐明，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
- (6) 其他需要投标人阐述的内容。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材料，未附的视为没有。

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一、第二信封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标文件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函

报价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 _____（大写）元，_____（小写）元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三、服务费报价表

报价清单

1、报价清单说明

1.1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

1.2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总价包干方式，不论任何原因导致的服务期延长、服务内容增加、各种因素变化，投标总价一律不予调整。

1.3 投标人报价应包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的所有工作（包括缺陷责任期间的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机构人员服务费、辅助人员费、材料费、设施设备费、一般办公费、特殊办公费、交通费、通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考核费等全部费用。

1.4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投标人最终实际完成工程量不得少于本清单数量，如超过本清单数量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1.5 除招标清单的工程量外，投标人需测量其他所有满足土地竣工验收所需要测量的要素，且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1.6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含造价编制费）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此因素后提出投标报价。

招标代理费的计算方法为：

当计费基数 < 5000000 元时，招标代理费 = [(计费基数 - 1000000) × 0.8% + 15000] × 80% (元)。

当计费基数 > 5000000 元时，招标代理费 = [(计费基数 - 5000000) × 0.45% + 28500] × 80% (元)。

造价编制费的计算方法为：

当计费基数 < 5000000 元时，造价编制费 = [(计费基数 - 1000000) × 0.33% + 3600] × 28% (元)。

当计费基数 > 5000000 元时，造价编制费 = [(计费基数 - 5000000) × 0.3% + 1680] × 28% (元)。

计费基数 = 中标价。

招标代理费、造价编制费的支付：在中标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的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代理人。

2、报价清单表

报价清单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小计（元）
1	D 级控制点	点	24		
2	一级 GNSS 控制点	点	140		
3	1: 500 数字线化图采集与编辑	幅	216		
4	比较图与竣工图编制	幅	432		
5	界桩测设	点	2360		

6	权属核查	组日	50		
7	面积计算、报告资料整理	组日	20		
合 计					